

間機構，讓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的權益保障。」另於 102 年完成代孕生殖立法相關問題民意調查，結果發現：有 68% 民眾表示「不贊成」繼續完全禁止代理孕母技術；約 86% 民眾表示「贊成」針對某些特殊情況、在有相關配套和管理的條件下，將代理孕母技術納入規範，提供給經過評估、有特殊需要的民眾。

二、鑑於代孕生殖係屬人工生殖技術一環，本部依 101 年公民審議會議結論，並參考國際立法經驗及 102 年代孕民意調查結果，業已初擬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納入代孕生殖規範，讓代孕者、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的權益保障，且減少法令疊床架屋、相互扞格，現刻正循修法途徑，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中。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報廢車輛未繳回車牌情況嚴重，恐造成治安黑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0)

羅委員對於報廢車輛未繳回車牌情況嚴重，恐造成治安黑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遭註銷而未繳回牌照車輛計有 21 萬 9 千餘輛，本部公路總局處理措施如下：

- (一) 主動通知繳回已註銷車牌：針對未繳回車牌者寄發「繳回通知書」，提醒民眾避免違規受罰或牌照遭人冒用。
- (二) 修法強化管理機制：102 年 10 月 2 日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與增訂第 12 條之 1 修正條文，授予執法人員扣繳牌照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前要求車主繳回已吊、註銷牌照之法源依據。
- (三) 協調執法機關加強取締：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造冊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吊銷、註銷牌照資料，以落實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淨牌專案）」作業，加強查察是類違規車輛。
- (四) 加強註銷牌照車輛行經 ETC 車道攔查：已請警政署、高速公路局等單位，針對已註銷牌照車輛行經 ETC 車道，加強利用「車牌協尋系統」功能，即時通報攔查，並扣車扣牌，交由監理機關處理，以遏止違規。
- (五) 擴增回收據點：研擬透過統一超商通路，或適當據點回收註銷號牌，提高註銷號牌回收率之可行性。

二、遭註銷而未繳回牌照車輛所積欠之汽燃費、違規罰鍰及牌照稅總計 38 億 7,944 萬餘元，監理單位均依法定程序辦理追繳。應追繳 18.6 億元之汽燃費部分，公路總局發出催繳通知 15.9 億元（2.7 億元已於催繳前主動繳清），催繳後移送強制執行 14.3 億元。使用註銷牌照違規部分 3.2 億元，已開具 29 萬 8 千餘件裁決書，結清 21 萬件，剩 8 萬餘件，續依程序辦理強制執行。至於 16.9 億元之牌照稅追繳，依法由地方政府辦理。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請臺鐵加強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案所提